

函轉有關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36條所定早產及分娩之認定標準一案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10/3 11:34:24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銓敘部103年9月29日部退一字第103389017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 查公保法第36條規定：「(第1項)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請領生育給付：一、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280日後分娩。二、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181日後早產。 。」所稱「分娩」，指妊娠滿37週產出胎兒；所稱「早產」，指胎兒產出時，妊娠週數超過20週但未滿37週；至若妊娠超過20週之胎兒於母體腹中、產出時或產出後，無心跳或其他生命跡象之死產，仍得依上開早產及分娩定義，依規定請領生育給付。
- 三、 另醫學上所稱「流產」，指妊娠中止週數在20週以內(含)產出，或妊娠週數不明而妊娠中止時，胎兒體重在500公克以下之情形；因不符公保法第36條規定，不予給付生育給付。